

附件1

## 云南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

### 申报表

申报对象: \_\_\_\_\_ (签名/盖章)

填报时间: 2024 年 10 月 8 日



(个人申报表)

申报 个人 简况	姓名	李奉山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77.12
	民族	白族	文化水平	初中	政治面貌	群众
	职业	粮农		职务	无	
申报奖 励等级	2		避免可能的人 员伤亡(人)		18户78人	
成功避险 灾害名称	大理州云龙县长新乡永香村马渡登泥石流					
灾害发生时间	2024年9月25日18时许					

9月25日下午17:18，村民李奉山收到上游剑川朋友给他发送当地下大雨的视频，并提醒他要注意安全，他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赵继勋，将情况跟他作了报告。随后，他又立即在小组微信群里发了预警消息，通知其他村民撤离。他一刻都不敢耽误，立即跑着赶回村子，希望能在泥石流到达之前尽快将群众转移出去。但泥石流来势异常凶猛，他只得先往安全区域撤离。万幸，接到他的预警消息后，村上第一时间组织群众紧急转移，泥石流到达前已安全转移群众18户78人，无人员伤亡。李奉山第一时间发出的预警讯号为转移群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，如果不是他及时发现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本次灾害虽然造成76户325人受灾，经济损失达3827.54万元，但没有人员伤亡，是不幸中的万幸。“以前我就跟剑川那边的亲戚朋友讲过，如果他们那里下大雨要及时和我说一声，他们也很支持。所以只要他们一通知我，我就把雨情报告给村上，协助村上转移其他村民。”金秋九月，李奉山不仅践行了防灾减灾人人有责的义务，更是承担起了“雨中逆行者”和“村

民守护神”的角色。每一次“逆行”，都宛如地灾中坚固的堤坝；每一次预警，都喊出了对生命至上的尊重。



长新乡人民政府(签章)

2024年10月8日



云龙县自然资源局(签章)

2024年10月8日



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签章)

2024年10月8日